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3号楼4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珩先生、欧阳业 恒先生、汤湘希先生和王宇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敦 尧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照公司实际治理 情况,决定对《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官。本次 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和制定新的管理制度。

具体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2.0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2.0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2.0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0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及相关制度。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经营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就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敦尧先生、王军德 先生、吴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汤湘希先生(主任委员)、蔡忠亮先生、王宇宁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宇宁女士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3号楼4楼会议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